

**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第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、潘源舟先生、孙芳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邱冠周

---

吴宝林

---

谢青

2021年12月28日